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义马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-东园小区北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义马市老旧小区改造东园小区改造通讯提升项目-千符路西侧、东园小区项目（二标段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千符路西侧、东园小区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义发改【2023】60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第二标段：义马市老旧小区通信系统改造提升项目一千符路西侧、东园小区（通信线缆部分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0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8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
（¥415,331.91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。

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招、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（4）本合同通用条款
- （5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6）施工图纸；
- （7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- （8）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六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七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订立。

八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段忠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411281005832201K

地址: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

邮政编码: 472300

法定代表人: 韩根兴

委托代理人: 段忠义

电话: 0398-5832850

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

账号: 171302329064021692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李子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0105169951872F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6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: 李子宽

委托代理人: 刘钰澄

电话: 0371--63906061

传真: /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号: 77170188000091887

14.2 预付款

14.2.1 预付款支付

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：_____ / _____。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_____ / _____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_____ / _____。

14.2.2 预付款担保

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：_____ / _____。

预付款担保形式：_____ / _____。

14.3 工程进度款

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：按工程形象进度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在确定付款前，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付款凭证，具体时间、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按通用条款执行。

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。支付至当期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价款的 75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5%，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%，预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；自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，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付清。

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义马市老旧小区改造东园小区改造通讯提升项目-千符路西侧、东园小区项目（二标段）（工程全称）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

防渗为 5 年;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;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将

设计业务分包的,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_____/_____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,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承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 义马市珠江路中段

地 址: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6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0398-5852688

电 话: 0371--63906061

传 真: /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 号: 171302329064021692 账 号: 77170188000091887

邮政编码: 472300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李